

供应商行为准则 (摘要)

中银香港将可持续发展贯穿供货商管理，明确要求供货商在社会、道德、公司治理、环境保护标准和劳动环境等方面应达到最低标准。

本准则参考了国际劳工标准及以国际劳工组织 (ILO) 核心标准为基础制定的「合宜劳动准则」，并适用于所有供货商。在选择新供货商或决定现有供货商是否续约，其中一个关键因素是其是否符合本准则。中银香港在符合运营所在地的政治、社会和文化背景条件下支持和尊重在国际范围内认可的人权保护，在运营所在地的政治、社会和文化背景下支持和尊重在国际范围内认可的环保和公司治理准则。同时，供货商在劳工、环境和公司治理等方面需要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一、 劳工和工作标准

(一) 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工、抵债劳工、约束性契约劳工和监狱劳工

供货商需确保所有工作必须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不得要求工人缴交押金或提供财务保证，或扣押身份证明文件。

(二) 不得招募童工

供货商应遵守当地法律最低就业年龄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削儿童。

(三) 结社自由及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供货商需确保工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加入或组成工会，并进行集体谈判。不得因为员工是工人代表、工会成员或参与合法的相关活动而受到歧视或惩罚。

(四) 禁止歧视、骚扰及虐待

供货商应遵守机会均等原则，工作环境不应有与性别、身体或精神状态、种族、国籍、宗教、年龄或家庭状况相关的骚扰及歧视。不得进行或纵容任何形式的欺凌、骚扰或虐待行为。

(五) 健康与安全

供货商在工作和居住设施中提供安全、清洁的环境，制定并遵守一套清晰的职业健康与安全规范，防止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或健康危害，根据需要，应向雇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定期提供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培训，

并保存相关记录。

(六) 工资、福利和雇佣条款

供货商为工人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并提供法律规定的福利。

(七) 工时

供货商对工时的确定，应该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二、道德标准 — 反贿赂与反贪腐

- 供货商应当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银香港集团反贪腐反贿赂政策》，不应作出直接、间接或者通过任何第三方（包括与集团有商业关系的组织或个人）支付、提供、索取、接受、鼓励、承诺或以其它方式作出有关贿赂或贪腐行为、不应与任何人就要求或提供贿赂进行商谈。

三、公司治理及风险管理

- 供货商应制定透明、有效的董事会与管理层职责及其他公司治理政策，并建立和完善相关组织架构。
- 供货商应当就其日常运作可能发生的主要业务运作中断的状况，制定健全的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程序、紧急应变机制及方案，并设有指引及培训。

四、环境

供货商应全面遵守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持续改善其环境表现，节约使用燃料、水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并采用合适的系统及程序有效地管理：

-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 包括对臭氧层起到破坏作用的气体排放
- 水消耗
- 污水排放
- 废弃物的产生、存放、运输和处理，包括最大限度地减少废弃物的产生以及有害物质的管理
-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土地使用和生物多样性
- 包括异味、噪音、视觉损伤在内的损害和投诉

五、投诉机制

供货商应该为员工以及供货商所在或所服务的小区成员提供投诉机制。

六、重检及修订

本准则每年进行重检修订，并在有需要时再作检讨，务求确保有关声明切合时宜兼具实效。